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654號

原告 朱系桃

被告 王惠貞 址設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街00巷00號9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2萬元，及自民國110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卷第15頁)嗣變更聲明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卷第71頁)核其訴之變更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是依上述規定，其訴之變更加尚屬適法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2月1日向原告借款22萬元，清償期限為同年3月31日，然清償期屆至後，經原告屢次催告請求被告還款後，被告迄今仍未清償，故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02 (一)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
03 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
04 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民法第478條定有明
05 文。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以
06 實其說(卷第19頁)，自堪信為真實，故被告應對向原告所
07 借之22萬元負清償之責。

08 (二)再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
09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
10 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
11 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給
12 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
13 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
14 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
15 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
16 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對被告之消費借
17 貸請求權，確定之清償期業已屆至，而起訴狀繕本係於113
18 年7月31日送達(卷第37頁)，是原告自得併予請求自起訴狀
19 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20 算之利息。

21 (三)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主文第1項所
22 示，為有理由而應准許。

23 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4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本院應依
25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28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李昆儒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
31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金秋伶